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土建学院〔2021〕20号

关于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校外导师聘任的补充 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校外导师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土建学院实际，特提出校外导师聘任的补充规定。

1、校外导师指人事关系不在江苏科技大学，被江苏科技大学聘为硕士研究生的指导老师。

2、校外导师必须按照学校要求，参加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。审核时，执行校内导师的要求。

3、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申请人对本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个人材料填报不实，不符合填报要求的，取消审核期内三年的招生资格；对故意弄虚作假情节严重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导师资格。

4、校外硕导每两年完成以下指标之一，方可视为达标：

(1) 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SCI论文（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硕士生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，开源期刊和学术声誉不良的期刊不予认定）；

(2) 以江苏科技大学为专利权人授权发明专利1件（需本人为第一发明人，或者硕士生第一、本人第二）。

5、对以上补充条件，学院逢双数年审核一次。对不达标者，取消其当年的招生资格。不达标者可以在下一年度提出复审申请，审核达标后方可恢复招生。复审使用过的成果，不得在下一轮审核中重复使用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

2021年10月25日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